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　對　人　乙　　同上

　　丙　　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B1為相對人C1、E1之子女，B1因未受適當養育，於民國109年7月16日經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8日止。E1不願配合毒品採驗，C1雖已單獨監護B1且最近3個月毒品採檢為陰性，生活穩定且持續接送B1返家會面並建立正向、良好互動關係，然目前尚在觀察B1返家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結束安置返家評估中，目前仍有延長B1安置之必要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C1、E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C1同意延長安置，E1則未回應，有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C1每月均與B1穩定互動，毒品檢驗呈陰性，目前尚待B1之後返家評估受照顧情形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